附件1：

全市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

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表

推荐单位：高青县人民法院 （加盖公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以有解思维处置680余亩园林树木——某街道办与某农业公司用益物权纠纷执行案 |
| 申报单位 | 高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|
| 联系人  及电话 | 徐凯丽  15092308873 |
| 主要内容 | 一、案情简介  （2020）鲁0322执76号申请执行人某街道办与被执行人某农业公司用益物权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，申请执行人某街道办于2020年1月16日向本院提交申请执行书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。并轮候查封了某农业公司名下位于高青县北外环680余亩绿化苗木。经首查封申请执行人牛某、轮候查封申请执行人某街道办、被执行人某农业公司三方协商，三方当事人申请以首查封执行案启动拍卖程序，对该680余亩绿化苗木进行网络拍卖。  二、裁判结果  一拍流拍后，首封申请执行人牛某、轮候查封申请执行人某街道办向本院申请以物抵债，申请以一拍流拍价7543356.80元接受拍卖的该批绿化树苗，抵偿被执行人某农业公司所欠牛某3574220.00元、某街道办3969136.80元，以物抵债后两方申请执行人牛某、某街道办申请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，后续关于抵偿标的处置事项由两方申请执行人自行协商处置。  三、典型意义  该片苗木因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不善而临近荒芜，严重影响了沿路风景，且群众土地租赁费得不到支付，意见较大。执行局与涉某农业公司案件的当事人充分沟通，研讨如何既解决土地租赁费问题，又能使园林树木得到管理，进而使北外环路风景优美，经司法程序后，果断启动以物抵债将苗木分配给多个债权人，协调各债权人之间签订园林树木的管理、出售、修剪、分成协议，使700余亩风景树木重现美景。  本案中，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经过两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三方协商，三方当事人申请以首查封案启动拍卖程序，经网络拍卖一拍流拍后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以物抵债，既保证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又提高了案件的执行效率。 |

**备注：一个案例一张表单。**